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泓旻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暄紋

原　　告　鑫世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仁德

被　　告　桑芙尼莊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37,0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